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已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停牌期间，公司于9月25日、10月9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026、028、030、031、032、033），于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争取在2016年3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该议案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停牌期间，公司于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和2016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040、043、044、045；2016-001、002、004）。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方式、业绩承诺等重要交易条款及

相关协议进行商讨，现场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本次配套募集对象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